

貳拾、警察局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 一、防制暴力、竊盜犯罪，落實各項治安維護作為。加強查緝非法槍彈、毒品、不良幫派、職業賭場、重大逃犯、詐欺、坊間非法竊聽，並以降低發生數、提高破獲率為目標。
- 二、全面推動社區警政，建置社區及治安要點監視系統。強化義警、民防、義交、守望相助隊、社區輔警及志工等協勤民力組訓與運用，落實治安全民化，營造安全優質的生活環境。
- 三、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防制、取締酒後駕車、青少年危險駕車、確實執行大眾捷運法規。擴充本市交通事故資料庫網路，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強化交安宣導與教育。
- 四、賡續提升整體服務品質，精進各項服務作為，改善員警服務態度，以真心誠意為民眾提供優質服務，並加強警政議題及活動之行銷作為，推展警察新形象，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五、端正警察風紀，積極查處誘因場所。精進法治教育，提升執法品質與效能。強化勤務督導，務求勤務落實。防制員警酒駕，加重懲處考績丙等。表揚模範員工、提振士氣，健全內部管理考核。
- 六、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落實列管少年輔導工作，嚴防黑幫入侵校園、假藉宗教吸收加入陣頭。結合社區資源推動大型宣導活動，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 七、落實「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兒少性交易防制」、「性騷擾防治」、「高風險家庭防治」及「護童專案」工作。賡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計畫」，減少二度傷害。
- 八、持續取締色情、涉嫌賭博行為之電子遊戲場所及搖頭店等違法、違規行業，淨化治安環境，使市民擁有「無污染」之健康生活空間，建立安全、健康之優質社區環境。
- 九、實施「反奴專案」、「外來人口在臺非法活動」等執行，提升我國人權形象，加強涉外案件調查與危機處理，落實外賓及各國駐華

使館(機構)、人員安全維護工作。

- 十、落實家戶訪查工作，強化警勤區經營效能。強化受理失蹤人口報案管控(一表二管控)，對於緊急查尋案件加強積極辦理，並持續辦理查尋技能講習，以提升查尋效能。
- 十一、建立員警刑案現場保全觀念，提升勘察採證品質及充實刑事鑑識器材，強化 DNA 實驗室鑑定能力，確保鑑定正確，提升物證之法庭證據能力。
- 十二、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落實案件處理管控作為，提升警察服務效能，落實「一處受理、全程服務」受理報案原則。並持續要求受理案件服務態度及處理效率，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十三、實踐陽光法案，貫徹廉政倫理規範，強化興利防弊機制，機先防制行政違失。增進員警及民眾之廉政觀念及知識，暢通檢舉管道，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 十四、整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精實教育訓練，鼓勵在職進修，增進專業知能，提升執勤能力與工作效能。運用社會資源聘請心理輔導諮詢委員，專業提供諮商輔導。
- 十五、賡續辦理警察局組織變更(員額設置)、業務調整、人員移撥、財產移轉及自治法規處理，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
- 十六、賡續推動勤、業務 E 化作業，擴展警政業務 M 化之應用，強化全球資訊網之為民服務功能，建立高強度的資安防護能量，確保機關資訊安全，並持續爭取預算汰換老舊設備。
- 十七、強化公文處(管)理品質及各級首長民意信箱陳情案件之管制與稽催。
- 十八、精實民防組訓，以達平時協助地方治安、防救災害，戰時有效支援軍事勤務。辦理各項防情管制作業，強化防情作業及人員教育訓練能力。
- 十九、強化社會保防，賡續執行情報諮詢布置與東昇專案工作，蒐集

治安情資，防範滲透、驚擾及危害等不法活動。落實執行各項偵防專案工作，確保社會治安。

本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 考
		主要預算 (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公關業務 三、資訊業務 四、業務行政	631,904 615,416 1,413 10,649 4,426	秘書業務、法制業務、人事管理、會計、統計及政風業務合併為同一項工作計畫(業務行政)。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三、外事警察業務	297,412 260,029 37,022 361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二、犯罪預防業務	61,454 15,950 45,504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665 665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二、常年訓練 三、勤務指揮	7,828 3,552 3,245 1,031	
陸、戶口業務	戶口管理	838 838	
柒、民防業務	一、組訓防護 二、防情偵察	8,348 6,137 2,211	
捌、刑事警察業務	鑑識工作	5,681 5,681	
玖、警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婦幼警察業務 三、少年警察業務 四、通信業務 五、捷運警察業務	343,828 273,998 15,162 21,441 22,124 11,103	
拾、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各分局業務	6,300,509 5,257,739 1,042,770	
拾壹、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刑警勤務 三、保安勤務 四、交通勤務 五、交通安全管理	2,167,255 1,699,768 109,135 84,881 156,668 116,803	
拾貳、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廳舍修建	0 0	

拾參、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630	
合計		9,826,35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03 年度施政計畫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辦理。	631,904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工作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主席指示及決議事項辦理。	615,416	
二、公關業務 (一)新聞聯繫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宣導警政。	舉辦記者會、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優良事蹟。	1,413	
(二)公共關係	1.加強為民服務。 2.議會聯絡。 3.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參觀(訪)。		
三、資訊業務 (一)軟體發展與維護	1.開發新軟體程式，推展警政業務電腦化。 2.軟體維護。 3.賡續推動業務E化作業。 4.賡續配合推動本局勤務指揮系統。	調查各單位業務電腦化之需求，就其可行性進行分析，對可自行開發者，自行規劃發展，或委託廠商設計並力求開發網頁化之軟體程式。 對已上線作業之軟體，因應各種需求進行維護。 配合第二代公文整合系統結合警政署工作站視窗作業建置勤區管理資訊系統及警政資訊系統連結網，以推動辦公室E化。 力求警政現代化，以科技及資訊革新現行警察勤務之缺失，並期簡化勤務作業，提升警察勤務效率。	10,649	
(二)增設網路與硬體	1.增設網路及硬體設備。 2.硬體維護。 3.賡續強化資訊	為改善現有網路環境之缺點，增強網路連線安全機制，並增設新的網路架構，以因應使用者需求。 對已裝設之各項伺服器主機及個人電腦，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網路、警用行動電腦等之維護並儘速汰換舊型個人電腦系統。 強化訊息交換整合暨資通安全防衛、落實資通		

	、通訊、網路安全機制。	安全危機管理應變能力、提升本局網路效能、建立各類系統備援備份機制。	
	4.汰換各單位電腦設備。	持續加強充實汰換各單位之電腦設備，以利勤業務之推動，提升為民服務。	
(三)資訊教育與訓練	1.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對所有員警進行一般個人電腦之操作訓練及連線查詢作業之訓練。 對資訊人員進行較專業化之訓練，以期推展軟體程式自行設計能力。	
(四)充實網路設備及電子郵件系統授權	1.賡續維護邊際網路交換器。 2.賡續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 3.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基於警政資訊系統網路管理之安全及穩定原則，維持本局骨幹核心網路交換之效能，賡續維護骨幹核心交換器，以建購高速穩定且具備管理彈性之光纖傳輸網路環境。 為提供民意反應最直接之管道，以符合行政院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之目標，賡續維護電子郵件及備份系統。	
四、業務行政秘書業務			4,426 2,709
(一)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2.厲行督導。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4.推動各分局、派出所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5.辦理各類人民陳情案件管考。 6.發行「大高雄警政」期刊。	通報各單位調查對警政或市政工作應興革項目作為主題，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來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持續推動各分局、派出所 ISO 品質管理系統及為民服務創新精進方案之運作與執行。 依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行政院院長、內政部部長及警政署署長電子信箱處理作業規定」，辦理院長、部長、署長、市長、局長信箱等案件管制與督考。 本局警政工作宣導，使警政行銷深入本市各階層，獲致本市民意機關及市民對警政之支持，並為市府局處間促進瞭解之橫向平台。	
(二)文書處理	文書管理。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三)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	檔案管理電腦化設備，提升公文品質與效率，達到檔案管理資訊化要求。	
法制業務			78

(一)整備作業機制，健全業務管理	訂定法制作業標準程序，以為各單位辦理之依據。	配合行政程序法規定暨本市治安需求，定期檢討本局主管自治條例及相關行政指導計畫，達到依法行政，正確執法要求。
(二)強化服務功能、維護員警權益	建立員警因公涉訟輔導制度。	針對因公涉訟員警，進行追蹤訪視，提供法律協助，確保員警權益，適時傳遞本局關懷員警之用意。
(三)規劃法制訓練，提升執法效能	配合警政署等單位，定期(不定期)遴訓法制作業種子師資。	結合常訓，針對重大法令之訂頒、修正，定期或不定期策辦各項專業法令講習訓練。
(四)充實法制資訊、因應治安需求	充實本局法律圖書室。	蒐集因公涉訟、國賠、行政爭訟等案例及警察法令疑難解答，定期彙整輯印專刊，添購法律書刊、雜誌提供員警參考。
(五)結合民間資源，厚實服務質量	加強南部地區法律服務團體聯繫，厚實法制服務質量。	定期遴選法律學者、律師等，擔任本局法律義務顧問或法制審議(查)委員。
(六)建構聯繫網路，強化法律諮詢	定期舉辦法律諮詢，設立法制服務專線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定期邀請法律義務顧問舉辦法律諮詢服務，針對各種法律問題解答，並提供各外勤同仁緊急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
(七)配合宣導活動，導正民眾觀念	彙整法律相關資料，刊印各類宣導手冊，提供民眾索閱。	結合法律義務顧問，參與各項活動宣導、法律講解課程，教導民眾、學生守法及如何保障自身權益，避免犯罪受害。
(八)推動專題研究，發揮決策效用	定期調查、分析本局員警法制需求。訂定法制作業標準程序，以為各單位辦理之依據。	結合中央警察大學、中山大學等學術機關，辦理警察法制專題研討及專題研究。
人事管理		
(一)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厲行人事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依「公務人員陞遷法」、「警察人員陞遷辦法」規定，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之年齡、體力、品操、學經歷、才幹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2.新進人員： (1)警察官職務依本局缺額情形，報請警政署按

1,175

		專長分發警察大學畢業生，俾使學以致用。 (2)一般行政及技術人員除由現職人員合於資格者調升外，均報請市府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補派。	
	2.嚴密考核，並做到即時獎懲，以激勵士氣。	1.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員懲戒法」、「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行政程序法」等有關規定辦理重獎重懲、即獎即懲，以適時獎優汰劣，發揮獎懲功效。 2.員警考績以平時考核為重要依據，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及銓敘部有關規定辦理。	
(二)照顧退休員警及在職亡故暨因公殉職員工遺眷	1.慰問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 2.核發早期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賡續辦理退休、因公殉職員工及在職亡故員工遺眷三節慰問及配合春、秋季國殤祭祀發放本局因公殉職遺族慰問金。 依據考試院「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之規定，賡續辦理本局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人員年節照護濟助金之核發，照顧早期退休員警。	
(三)充實人事資料	繼續充實人事資料，擴大資料運用。	員警任免、遷調、銓審、考績、獎懲等資料，隨時以電腦建檔更新，供遷調考核之運用。	
會計業務			187
(一)編製預算	編製年度預算及分配預算執行。	遵照「預算法」辦理。	
(二)審核經費	確實審核經費收支。	遵照「會計法」、「政府採購法」及「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三)帳務處理	會計帳務處理、編製會計月報、半年結算報告及年度決算會計報告。	遵照「會計法」、「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辦理。	
統計業務			129
(一)公務統計	建立統計資料檔案，辦理應用統計分析。	1.遵照「統計法」及「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公務統計方案」辦理。 2.編製警政統計指標。 3.編製警政統計分析。	
(二)調查統計	委外辦理專案調	辦理專案調查，瞭解業務缺失，檢討分析，並	

	查，蒐集相關統計資訊。	提出改進建議。	
政風業務			148
(一)主動預防貪瀆不法	有效建立防弊機制，機先防杜貪瀆不法案件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機關廉政會報，推動廉能革新。 2.辦理問卷調查，瞭解業務缺失，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並提出改進建議。 3.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4.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5.落實採購監辦作業，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6.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作業。 7.加強宣導「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落實執行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之登錄。 8.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易滋弊端勤業務實施各種定期、不定期稽核作業。 9.加強政風法令宣導，建立廉能共識。 	
(二)積極查處貪瀆不法	鼓勵檢舉貪瀆不法，蒐集政風情資，嚴正查處貪瀆不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設置檢舉貪瀆專用信箱、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暢通檢舉管道，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2.受理民眾檢舉，並就政風訪查所得民眾反映事項，及上級交辦交查或經媒體報導披露案件深入發掘員警是否涉及貪瀆不法，並依法處理。 	
(三)維護公務機密安全	加強維護及稽核工作，防止洩密情事發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保密宣導、法規測驗並辦理保密講習，期有效提升員工保密認知，建立正確保密觀念及作法，養成良好保密習慣，降低洩密事件發生。 2.辦理定期、不定期機密維護或資訊安全檢查，預先防範機密外洩。 	
(四)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強化各項安全措施，確保機關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實施定期、不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機先防範發生重大安防、機關保防案件。 2.積極蒐報危安事故資料或陳情請願等預警資料，迅速陳報首長或通知有關單位妥善防範疏處，並予必要之聯繫或協助。 3.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安全維護專案計畫，並落實執行，確保機關安全。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297,412 260,029

(一)強化業務管理功能	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	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律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	58,410
(二)充實警用車輛裝備	汰換逾齡警用車輛。	103 年度汰換公務車輛如下： 汰換巡邏車 30 輛、四輪傳動巡邏車 3 輛、偵防車 6 輛、勤務車 2 輛、小型警備車 3 輛、小型工程車 3 輛、現場勘查車 1 輛。	30,686
(三)廳舍興建、維修	1.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三民區灣和段 43 號三民第二分局鼎山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2,459
	2.前鎮分局一心路派出所用地經費。	歸墊平均地權基金價購前鎮分局暨一心路派出所辦公廳舍用地經費。	4,560
	3.左營分局辦公大樓興建工程。	總經費 4 億 3500.8 萬元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樓，總樓層 11 層計 15,232.7 平方公尺(4,607.82 坪)。99 年度規劃、設計，100、101、102、103 年度發包施工，104 年度建築結構體完成、水電、空調、電梯施工、驗收結算及進駐事宜。	100,000
	4.六龜分局分局大樓新建工程。	總經費 1 億 4375.4 萬元，興建地上三層，總樓層面積 5801.3 平方公尺(約 1754.9 坪)。101 年度：遴選建築師、簽定委託合約、設計規劃。102 年度：綠建築及建築執照申請、編制工程發包文件、訂定底價、各項工程發包及簽約，建築結構工程、水電工程、空調工程、電梯工程施工及監造。103 年度：建築結構工程、空調工程、電梯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鋼構車棚工程、基地綠美化、透水鋪面工程施工、監造及竣工。104 年度：使用執照申請，驗收、缺失改善、結算及進駐事宜。	40,000
	5.消防器材汰換。	局本部消防器材汰換費。	80
	6.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	民防管制中心修繕工程。	90
	7.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局本部辦公廳舍修建工程。	55
	8.雜項設備費	零星購置	94
(四)建置監錄系統	建構完善監視系統治安聯防	為建構完整「錄影監視系統 E 化安全維護網」，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逐年編列預算，維持現有系統正常運作，並依地區治安需要充實建置監視系統。	23,595
二、行政警察業務			37,022
(一)成立「社區輔助警察」	善用社會人力，施予專業訓練，	為填補缺額警力，以里及社區為核心，招募成立「社區輔助警察」，目前人數 325 人，每次	

	加入社區巡守工作，強化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協助警察工作。	服勤 2 小時，每日規劃約 300 人在本市 453 里（2 人一組負責 1—2 里），整合現有義警、民防、志工等，重新檢討規劃勤務，強化社區巡邏、防搶、防竊、守望勤務，由轄區派出所有有效加以運用，使里鄰、社區安全防衛體系更加健全周延。
(二)加強組合警力運作	有效運用組合警力，主動打擊犯罪。	依據「威力路檢勤務執行要點」暨「警察勤務條例」等規定，各勤務機構妥適運用組合警力，規劃「三層巡邏網」，主動打擊消滅犯罪，確保社會安全。
(三)取締色情	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防制色情氾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常新。 2. 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佐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人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行政科（專勤組）或督察室（維新小組）規劃取締。 (5)對可疑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不定期實施掃蕩臨檢。
(四)持續強力取締違法違規行業	違法、違規行業、搖頭店、舞廳、地下舞廳、吸毒、販毒、色情表演、變相營業等場所全面加強臨檢舉發，期能有效遏止犯罪，淨化治安。	掃蕩搖頭店及重大色情場所，結合市府經發、工務、消防等相關單位，依法執行斷水、斷電。
(五)取締涉嫌賭博電子遊戲場所	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訂定「取締電子遊戲場經營賭博電玩及無照電子遊戲場」年度評核計畫，加強查察取締違法電玩。 2.針對有照電玩被主管機關（經發局）裁罰處罰停止營業或撤銷執照者，加強查處是否依規定停業。

(六)「觀光騎警隊」	任務編組成員 23 名，置隊長、副隊長各 1 名。	<p>1.觀光騎警隊，除正式服勤外，並應各政府機關及各公益團體之邀請，可藉參加各項大型活動展演行銷高雄，有效提升警察形象及治安滿意度。</p> <p>2.每週六、日上午 9-12 時、下午 15-18 時編排每時段 2 名警力(2 馬匹)於中央公園、衛武營都會公園、愛河流域風景區、旗津海岸公園、蓮池潭風景區、農 16 森林公園、美術館園區、金獅湖及澄清湖風景區等九處執勤，執行巡邏、為民服務工作，並供民眾合影留念。</p>
(七)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	持續整頓取締違規攤販維護市容。	<p>1.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周道路交通秩序 整理。</p> <p>2.道路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p> <p>3.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販攤棚。</p> <p>4.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占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p>
(八)擴大運用志工	配合市府推動志工人口倍增計畫，持續招募志工。	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察服務民眾，提升行政效能，由各分局所屬分駐（派出）所成立「派出所志工服務隊」，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範圍以擔任民眾洽公或民眾報案之接待、諮詢，被害人情緒安撫、協助轄內治安狀況訪談（含電話訪問、問卷調查）、走入社區預防犯罪宣導、治安人口訪查及慰問轄內獨居老人等。
三、外事警察業務		
(一)外國駐華機構及其所屬官員安全維護	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高雄分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	妥訂安全維護細部計畫表，遴選幹部擔任警衛勤務，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二)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	<p>1.對蒞高訪問外賓之安全維護。</p> <p>2.接待國際警察友人，加強國際警察合作。</p>	<p>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瞭解蒞訪對象與任務需求，詳細策定安全維護計畫，務求絕對萬全，落實執行。</p> <p>依據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或本（市）局之需求安排接待蒞高參訪之國際警察友人，並視其對我友好情形與重要程度，妥適安排參訪與接待，以建立友好關係，加強國際警察合作。</p>

(三)涉外案件處理	<p>1.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p> <p>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p>	<p>重要的時段針對各重要外籍機構，編排督巡勤務，並循業管系統加強督導。</p> <p>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並依據維也納國際法公約厲行領事通知權，積極協調駐華使領館，以免事態擴大；重大案件立即管控陳報上級，落實處理，維護國家形象。</p>
(四)僑防案件處理	<p>1.執行專案偵監以防制不法活動。</p> <p>2.情資蒐集與調查。</p>	<p>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p> <p>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p>
(五)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p>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p>	<p>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為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p>
(六)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核發	<p>嚴格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p>	<p>依據總統於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240 號令公布「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辦理。</p>
(七)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執行計畫	<p>以查緝主嫌、人頭配偶及成員達 3 人以上之人口販運集團為主軸。</p>	<p>依據行政院 95 年 11 月 8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50021994 號函頒「防制人口販運行動計畫」發各單位執行，澈底瓦解在台人口販運集團。</p>
(八)外來人口在台非法活動實施計畫	<p>外來人口在台非法工作。</p>	<p>依據內政部警政署 98 年 8 月 18 日警署外字第 0980134983 號函辦理。</p>
(九)提升員警英語能力	<p>強化員警之外語能力，期善盡警衛人員之責，並營造無障礙的溝通環境。</p>	<p>賡續辦理團體英語測驗考試，提高員警英檢通過比率。</p>
(十)加強治安慮慮外來人士訪查	<p>針對治安慮慮之外來人士訪查以機先防制不法。</p>	<p>依警政署修頒「外事警察責任區訪問服務作業規定」擬訂執行計畫發各單位執行。</p>
(十一)大陸船員岸置處所	<p>岸置處所及暫置碼頭區周邊治安維護工作。</p>	<p>依據「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管理辦法」辦理。</p>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業務	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	1. 制訂戰時警務計畫。 2. 舉行實兵演習丕基計畫。	61,454 15,950
(一)戰時警察工作準備	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及後備軍人資料調查；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	1. 配合後備軍人指揮部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 郵寄未送達之召集令由轄區警員專差送達。	
(二)協助軍事動員召集	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春安工作，以預防犯罪、為民服務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	1. 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巡守隊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等勤務。 2. 以預防刑案發生、有效運用民力、並以「治安平穩、交通順暢、服務熱忱」為工作主軸，積極為民服務。	
(三)春安工作	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	1. 自衛槍枝及槍砲彈藥持有人資料均列入電腦管理，據以落實管理。 2. 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	
(四)嚴密自衛槍枝管理	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 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 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事後法辦。 3. 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警力。	
(五)嚴正執法	1. 協助社政單位安置收容及輔導街友。 2. 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依據「高雄市街友安置輔導辦法」嚴密執行。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六)街友安置輔導	編組男義警廿個中隊(內含山地義警三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	1. 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年度實施 1 次或 2 次常年訓練，每次以四小時為原則。 2. 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七)加強義勇警察人員組訓工作與運用			

(八)山地警備治安	入山證申請、山地總清查等山地警備治安。	本局、警政署各規劃於上、下半年辦理山地總清查一次。	
(九)選舉治安維護	辦理高雄市(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期間治安維護	1.辦理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競選期間，治安維護及警力訓練。 2.投票日各選舉〈投票所〉協勤民力(民防、義警)調派。	
二、犯罪預防業務			45,504
(一)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建立社區安全維護體系	1.對尚未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 2.加強辦理「社區治安會議」。	依據行政院「台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暨署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持續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協助地方里(社區)成立守望相助巡守組織並輔導民間商店、住家，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強化社區治安營造執行力，建立多元合作夥伴關係，暢通協調聯繫機制及輔導社區永續經營，以落實「治安社區化」政策。	
(二)防範犯罪宣導	擴大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大型活動	1.運用各類文宣品宣導預防犯罪，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 2.辦理預防犯罪宣導活動，發動各級學校、工商團體舉辦防範犯罪活動。	
肆、保防業務 保防管理			665
一、保防偵防 (一)保防工作	1.實施全民保防教育與宣導。 2.民營事業機構保防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並予聯繫運用。 1.民營機構員工在 200 人以上或與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協調成立「事業關係單位」，並指導辦理保防工作。 2.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 3.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	665
(二)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布置蒐集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	1.對原布置之各類諮詢人員，切實檢討，對不適任人員擇優汰劣，以加強大陸地區人民等在本轄不法社會治安情報之蒐集功能。 2.強化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工作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	

	分子滲透。	資料蒐集並建檔管理，務求達成情報工作先知先制目標。	
(三)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1.要求全體員警利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應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 2.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 3.定期評核及舉辦情報蒐集競賽，提升情報績效。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7,828 3,552
(一)勤(業)務督導	1.加強平時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最高工作效能。 2.按日規劃編組督導。 3.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	規劃督察室及各單位督導人員執行勤務機動督導，以落實勤務執行，維護治安。 要求各外勤單位主管，確實親自督、帶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 重點或專案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據專案計畫實施專案或機動督考。	
(二)駐區督導	劃分督導區及查勤區，每區指派專人專責督導。	1.本局依據分局轄區特性、大小、單位數量、工作繁簡及單位分工，劃分為若干督導區，指派督察駐區督導，隨時加強駐區單位勤、業務督考，以落實勤、業務，提升工作效能。 2.各分局依轄區單位、工作特性，劃分為若干查勤區，派員專責督導。	
(三)機動督導	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	遇有重大慶典、重要勤務活動或特殊治安狀況等，依需要臨時規劃專案或機動督導，以圓滿達成任務。	
(四)聯合督導	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1.依工作需要派遣督察人員配合相關業務單位實施聯合督導。 2.依據治安狀況及工作任務需要，規劃各級幹部編組，實施分層督導。	
(五)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1.嚴格要求報案快、處置快、指揮快、通報快。 2.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新措施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詳實紀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六)特種勤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1.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訂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警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3.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 4.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七)維護優良風紀	1.蒐集風紀情報。 2.執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規定」。 3.實施法紀教育。	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 對於違反工作風紀、生活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 1.編列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研讀並舉辦測驗。 2.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八)平時及年終考核	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工作。	辦理平時及年終考核工作，對全體員警幹部之學識、才能、工作、品操、交往等加以考核，以鑑別良莠，作為升遷考核之依據。	
(九)探訪查察	維新小組探訪查察。	有關上級交查、民眾檢舉、社會情資、輿論反應等有關賭博、風化、色情等之風紀情報的探訪查察，實施取締。	
(十)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十一)員工慰問	員工因公傷亡，均派員慰問（補助）。	本局員工若因公傷殘死亡等，依本局「員工慰問金發給實施要點」派員慰問。	
(十二)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	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依據本局「加強改善員警服務態度督考評核實施計畫」，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受理報案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升員警服務品質。	
二、常年訓練			3,245
(一)精實教育訓練，提升執勤能力，加強執法功能	1.進修教育。 2.個人訓練。	配合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各大學院校、內政部警政署、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 1.為提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p>3. 組合訓練。</p> <p>4. 特殊任務警力訓練。</p> <p>5. 幹部訓練。</p> <p>6. 專業訓練。</p> <p>7. 心理諮商。</p>	<p>2. 訓練課目：</p> <p>(1)學科：區分為基層佐警、中階幹部、高階幹部三層級，規劃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目訓練。</p> <p>(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柔道、跆拳道、綜合逮捕術、警棍逮捕術、3000 公尺跑步、提升員警游泳能力）。</p> <p>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另每月擇日於夜間不定時不定點，針對轄區內治安要點實施線上訓練，提升見警率以強化治安，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p> <p>基地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 11 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警察勤務反覆磨練。</p> <p>由本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幕僚為對象，依實際需要，溝通觀念，統一作法，提升工作效率。</p> <p>執行特定或專案勤（任）務，並以政策要求、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勤務編組與演練等為訓練方式實施。</p> <p>為強化員警心理輔導行政業務功能，訂定三級防處體系，建立輔導個案轉介至專業心理諮商機構或精神醫療院所之機制，以期協助員警適應警察機關生活，提升員警心理健康，維護警察機關內部和諧與安寧，進而提升整體警政效能。</p>	
<p>三、勤務指揮</p> <p>(一)勤務指揮管制</p>	<p>1. 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p> <p>2. 規劃巡邏警力勤務。</p> <p>3. 勤務查考。</p>	<p>勤務指揮中心為治安工作之神經中樞，除強化其通訊與指揮管制功能外，更應運用電腦資訊、通訊、指揮管制系統整合發展，提昇具有決策支援之現代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有鑑於此，本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提升 110 系統架構功能」及「建購 e 化勤務指管系統」，讓執勤員警第一時間迅速掌握犯罪動態、縮短報案反映時間，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達到區域聯防、消弭犯罪之目的，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進而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p> <p>各分局、大隊、隊依轄區治安狀況規劃勤務，勤務表應於前 1 日 20 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p> <p>1. 值勤人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p> <p>2. 抽查分層督導網執行情形及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p> <p>3. 執行 110 報案現地勤務偵測，強化勤指中心</p>	<p>1,031</p>

		<p>執勤人員應變及警力調派能力，並提升處理員警到達現場時間。</p>	
<p>(二)狀況處理</p>	<p>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實報告紀律，確實依「主官、業務、勤務」指揮系統，報告轄內重大治安（緊急）事故案件與重大災害，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之要求。 2.提升員警立即反應能力，縮短民眾報案等待時間。 3.聯繫並結合鄰近縣市之警力，同步發揮整合的優勢威力勤務。 	
<p>(三)「110」為民服務</p>	<p>加強「110」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0 報案全程錄音、過程全程管控，督促 110 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 2.提高 110 報案抽訪比例至 23%(其中暴力犯罪及居家住宅竊盜，報案抽訪比例為 100%)。 3.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紀錄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4.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5.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6.配合刑警大隊推動運用交通局掣單系統協尋失車，讓市府路邊停車收費員透過其掣單系統之聯結，即可顯示路邊停車收費車輛是否為失竊車輛，立時撥打 110 調派線上警組前往處理。 7.運用建置之 110「e 化勤務指管系統」自動來話號碼、地址及電子地圖（GIS）顯示案發地點，迅速調派警力到達案發現場，為民提供快速而正確的服務。 8.配合刑警大隊推動計程車無線電參與治安聯防計畫，110 對本市 11 家計程車無線電台作一對一或一對多的廣播通聯，同步傳輸有關治安資訊，由點而線，由線而面構成圍捕攔截網，共同參與圍捕。 9.持續推動「110 報案複查小組」，結合刑警大隊、督察室，對有匿報、謊報、遲報之案件實施複查。 10.鑑於聽語障人士無法透過電話向警方陳敘 	

陸、戶口業務 戶口管理		報案資訊，特別於勤指中心設置「簡訊報案專線：0910677110」，24 小時提供全方位服務。	838 838
(一)實施家戶訪查工作	加強勤區查察功能管制措施，落實督導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社區居民互動聯繫，並提供優質警察服務，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執行。 2.加強警民聯繫及預防犯罪宣導，提升民眾安全感及治安滿意度。 3.強化重點及實地督導，有效維護社會治安。 4.加強記事一、記事二及治安顧慮人口查訪，掌握治安動態資料。 5.落實遷入人口、未設籍人口之查訪與電腦過濾前科資料，以發覺犯罪根源。 	
(二)口卡資料整理	口卡資料核對並落實管制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轄各戶政事務所自 97 年 12 月份後未再將申請書副份（通報）送警察機關註記。 2.各業務承辦人自 98 年 3 月份起，進入戶役政電腦系統核對現有口卡片資料訂正，以利建立電腦掃描資料遂行。 3.戶口通報台目前存口卡片約 350 萬張，99 年 4 月 1 日，即以電腦掃描建檔備用，至 102 年 6 月底口卡片均已掃描完竣，目前剩下掃描死亡卡，約剩下 40 萬張。 4.每月由戶口科各級幹部抽查口卡片資料訂正情形，以落實管制作為。 	
(三)失蹤人口查尋	提供優質服務，強化失蹤人口查尋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續辦理提升失蹤人口查尋技能講習，提高員警查尋能力。 2.各分局每月召開「失蹤人口查尋工作會報」，對轄內上個月所發生尚未尋獲之失蹤人口案件，逐案檢討策定查尋方針，積極查尋。 3.警勤區接獲通報，應於 3 日內前往訪問，對其家屬表達關心，並至少每 3 個月定期訪查 1 次，讓民眾深切感受關懷。 4.受理失蹤人口報案應不分管轄隨到隨辦，並「當場」通報處理；尤其應特別注意服務態度及應對技巧。 5.警察機關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失蹤者有罹患重病、自殺傾向、被誘拐脅迫之虞及有其他重大情事，應積極展開查尋作為，報請勤務指揮中心通報轄內或他轄有關單位，線上警力查尋或洽請大眾媒體報導協尋。 6.對於基層受理失蹤人口，警察局實施受理失蹤人口報案律定「一表兩關卡」檢核標準作業程序稽核實施計畫，免因個人判斷錯誤， 	

		而影響民眾權益	
(四)加強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	持續推動社區警政，並合理調整警勤區，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治安。	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暨「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等規定，警勤區員警應落實勤務執行，強化勤區經營，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安全。	
柒、民防業務 一、組訓防護			8,348 6,137
(一)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民防訓練。 民防演習。 民防人員協勤與運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理民防大隊中隊常年訓練暨幹部訓練。 加強民防幹部及團隊員異動管理。 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團隊員應召效能，俟機汰劣補優。 逐級訪問民防人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 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 辦理民防幹部調訓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隊基本訓練。 舉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專業演習。 經常協勤，每日每所最少 2 人。 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 	
(二)充實防空與民防裝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民防演習。 加強民防整備。 處理未爆（廢）彈。 辦理民防救護、演練及防災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管理新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 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 舉行萬安演習（全民防空疏散避難演練）。 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辦理民防固有設施供需徵用。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協助派員勘察、鑑定，如屬軍事用途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天然災害救護。 配合有關單位辦理災害專業演習，協調有關單位或配合民防活動，辦理民防及防空宣導。 	
二、防情偵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防情值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 	2,211

		<p>，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p> <p>2.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工作精神與士氣。</p> <p>1.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習），增進防情人員工作效能。</p> <p>2.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 139 台警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3.加強遙控警報系統維護。</p> <p>1.每年實施警報器保養檢查乙次，並配合警政署蒞臨本市實施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成績優劣，辦理獎懲。</p> <p>2.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p> <p>3.實施防情講習，加強值勤人員對警報器操作保養效能。</p>	
捌、刑事警察業務			5,681
鑑識工作	掌理刑案現場勘察及刑事鑑識業務。	<p>1.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察、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 DNA 鑑定、測謊鑑定、氣動式槍枝測速鑑定。</p> <p>2.訓練基層刑事人員刑案現場鑑識採證技術，熟悉各項器材之使用操作。</p> <p>3.持續維護本局刑事鑑識中心 DNA 實驗室硬體結構及設備。</p> <p>4.階段性推動 DNA 實驗室及槍彈測速室鑑定人員認證工作。</p>	5,681
玖、警隊業務			343,828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文書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273,998
二、婦幼警察業務			15,162
(一)家庭暴力防治與處理	防治家庭暴力行為，保護被害人權益。	<p>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流程圖」、「執行保護令流程圖」，俾有效處理家庭暴力，確保被害人權益及安全。</p> <p>2.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p> <p>3.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p> <p>4.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p> <p>5.落實危險評估並參與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以資訊分享及網絡合作方式，共同評估、防治高危機家暴個案。</p>	

(二)性侵害犯罪防治與處置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本市制定之「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實施計畫」暨「受理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流程圖（簡稱減述作業流程及減述作業流程規範）」落實執行。 2.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一站式服務」方式，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二次傷害，提高性侵害案件處理效率，確實保障被害人權益。 3.持續推動「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期望結合專業醫師領導的鑑定團隊加入案件受理流程，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找尋證據並減少重複詢問的次數。 4.設置 24 小時電話專線（07-2716658），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5.偵辦本轄受理報案之性侵害案件及偵辦連續或嫌疑人未明之性侵害案件現場處理、調查、偵查及移送等相關事宜。
(三)預防犯罪暨婦幼安全宣導	推動預防犯罪，防患於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團體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教授，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婦幼朋友受害機率。 2.透過各婦女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3.製作婦幼安心手冊及如何防搶等文宣資料及宣導品，提醒婦幼朋友注意人身安全。
(四)執行護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女義警、社區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
(五)常態性勤務	巡邏勤務、肅竊專案、婦幼安全保護、警察局服務台門禁管制、支援勤務、為民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巡邏執行肅竊專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場所加強可疑人車盤查。 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察及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4.受理本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門禁安全管制。
(六)兒童及少年	辦理兒童及少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偵辦兒童及少年性

性交易防制與處置	性交易防制宣導，保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免於身心受創。	<p>交易案件流程圖」作業，頒發各單位落實執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小組，受理報案或上級指揮通報，辦理有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案件之預防、偵查及移送等成果資料電腦建檔工作。 為被害人、性侵害防治中心、主管機關與分局聯繫窗口，並依性侵害防治作業處理程序通報，製作筆錄及協助被害人 24 小時移送緊急收容中心及性侵害防治轉介輔導等後續事宜。 救援未滿 18 歲從事性交易或有性交易之虞之人。 積極提升移送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加強查緝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3、24、25、26 條案件，偵查資源投注於查緝仲介、媒合兒少從事性交易之色情業者、應召站等重大犯罪案件，以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誘淪陷性剝削侵害。 網路色情及援助交際防制。
(七)兒童保護	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及協尋失蹤兒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警察機關保護兒童人身安全工作手冊」落實辦理兒童保護案件。 知悉應保護兒童及少年於 24 小時內立即通報社會局，落實通報處理。 落實兒保個案之保密規定。 協尋棄嬰及兒保個案之生父母及家屬出面處理。
(八)高風險家庭防治	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案件通報及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警政署訂定「警察機關提高高風險家庭通報專案計畫」實施。 員警如發現符合高風險家庭之個案，排除已為家庭暴力、性侵害和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後，應即線上通報「高風險家庭」，並依分層負責將案件編號及密碼通報婦幼隊值班台建檔管制，同時將案件送警察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追蹤管制。 警察局通報之高風險家庭個案，經社會局評估後，遇有危險衝突需警察機關協助查訪者，分局家防官或原通報員警協助進行查訪，並依查訪結果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 各單位運用適當時機，加強宣導激發社區民眾對高風險家庭通報觀念，警民達成防治共識。
(九)性騷擾防制	1. 專業化服務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施單一窗口受案機制，管制性騷擾事（案）件之通報、結果通知書製作，嚴格要求所屬於法定移送期限內發文以確實保障當事人

		<p>權益。</p> <p>2.整合後續保護性業務，落實保密措施，以避免受害者受到不相關人等之侵擾或曝光，以防止二度傷害。</p> <p>各相關局處依性騷擾防治業務量，配置適足專業、專責人力。</p> <p>招募並培植女義警，協助性騷擾防治之推展。</p> <p>1.規劃並執行多元特色之宣導策略及文宣。</p> <p>2.相關單位網站設置性騷擾專區。</p> <p>3.辦理性騷擾預防宣導工作，規劃統一宣導主軸，建立制度化宣導模式。</p> <p>4.辦理相關專業知能教育訓練，加強人員交流學習。</p> <p>5.不定期檢核本局性騷擾申訴規範揭示，張貼禁止性騷擾貼紙執行成效。</p> <p>推動性別平權觀念。</p> <p>1.推動性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製定本局「性騷擾防治工作督考評核實施計畫」藉由定期、不定期之督檢俾利工作之推行。</p> <p>2.推動性騷擾受理標準作業程序。</p> <p>3.致力改良性騷擾案件通知書製作品質。</p>	
三、少年警察業務			21,441
(一)加強列管少年查訪。	為全面掌握列管少年動態，以查察訪問方式，追蹤考核管制，適切輔導，加強服務，防止再犯。	凡本市列管少年由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針對重點對象每月普查一次，各勤區警員每月查察一次。另增列施用 3、4 級毒品經查獲移送至審理確定期間之在學及非在學少年，區分二、三級查訪作為，由少年隊執行之。	
(二)實施校外聯巡。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不良行為，通知家長或學校嚴加管教。	由少年隊配合本市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人員，組成聯合巡邏查察隊，依排定日期加強巡查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校園週邊等不正當場所或網咖、電玩店等。	
(三)防範少年犯罪宣導。	加強少年法令宣導，灌輸法令常識。	由少年隊及各分局偵查隊分赴各級學校及社團講解少年法令常識及少年觸法實務研析。	
(四)校園安全維護措施。	維護校園安全	由少年隊結合各分局、大隊、隊及社區資源，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建構「校園周邊環境淨化走廊」，成立「校園淨化區」，期有效維	

		護學生上、下學之安全。	
(五)青少年輔導措施。	舉辦輔導偏差少年及提倡少年正當娛樂活動，並受理家長或學校請求少年輔導個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列管或適應不良少年宣導活動。 2. 寒、暑假舉辦大型宣導活動或休閒育樂營。 3. 不定期邀集轄區非法行為及偏差行為少年及一般少年辦理團體輔導活動。 4. 持續執行「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工作，協助瀕臨輟學之非行青少年回歸校園。 5. 與少年輔導委員會相輔相成，對於少年施予生活、品德、心理等教育，期能改過遷善，適應正常生活。 	
(六)加強偵查少年犯罪並持續、掃蕩毒品案。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偵破少年犯罪及不定時舉辦「擴大臨檢同步搜索」掃毒勤務。	對於青少年非法行為及虞犯等情資加強布置，期能掌握治安狀況，偵破少年犯罪。並配合市長提出無毒生活環境及秉持掃毒之決心與指示，加強查緝毒品，以使犯罪率降至最少之程度	
四、通信業務			22,124
(一)有線電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區警訊線路全面租用E1數據傳輸電路及市內電話專線。 2. 儀表、工具器材管理及添購。 3. 擴大通訊服務增設電話線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精簡維修經費及人力持續廢除自架警用線路改為租用線路。 2. 線路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修護，以達通話品質清晰要求。 3. 增設及臨時電話線路之架設，以供通信聯絡之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 2. 依實際需要添購汰換。 <p>配合勤務需求增加本市轄內各警察單位之警用電話門號，以提供便利之通訊、提高辦案之效率。</p>	
(二)無線電通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暢通。 2. 通訊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3. 按裝無線電機固定台。 4. 各轄區無線電通況測試、調整及設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統及站台主機、週邊設備等校正維護與各型無線電機實施定期保養檢查。 2. 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機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實施無線通訊鐵塔保養。 2. 發電機、冷氣機及不斷電設備運轉測試、檢修保養。 <p>備用油料隨時添購補充、備用電源線路維護。</p> <p>因應各單位臨時勤務需求於前進指揮所安裝無線電固定台，俾利現場勤務通訊。定期至各轄區做無線電通況測試，並做頻率功率調整校正，以提高通訊品質，改善通況不良現象。</p>	

五、捷運警察業務	5. 添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及維修器材，因應汰換需求。	1. 依需求增購各項無線電機配件（如電池、旋鈕、天線及電源線等），因應汰換更新。 2. 各維修器材定期保養維護，以保持正常功能。	11,103
(一)執行維護大眾捷運系統內秩序、旅客安全工作，捷運行車事故與意外事件處理	1. 防護大眾捷運系統路線、維持場、站及行車秩序、保障旅客安全。 2. 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及各種教育訓練，預防各類犯罪及災害。	依據「大眾捷運法第 40 條」規定，應由地方政府之警察機關置專業交通警察來維護。 1. 以一般行政警察為主，規劃各種勤務方式如巡邏、守望等執行預防犯罪工作。 2. 透過在職教育訓練，讓員警對大眾捷運設施進一步瞭解。 3. 實際參與捷運公司各項防災演練及反恐演練，以因應任何突發災害處理。 4. 通報機制之建立，建立與上、下級機關(如警察局)縱向聯繫機制，與平行機關(如戶政單位)橫向聯繫機制。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1.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2. 配合捷運公司辦理各種為民服務宣導活動。	
(三)刑事案件處理	發生刑案以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為原則。	1. 制定各類刑案受(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 制定與航警局、鐵路警察局及地方分局受理刑案之轄區界線。 3. 制定刑案現場維持等初步處理程序。 4. 制定發生、破獲刑案移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5. 統計大眾捷運系統內刑案發生數等資料。 6. 規劃預防刑案發生之作爲。 7. 對發生之刑案協助轄區分局偵查隊之各項偵(調)查工作。	
(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移送。	1. 制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之標準作業程序。 2. 制定送轄區分局辦理之程序。	
(五)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處理	結合捷運公司行控中心監錄系統辦理採證、告發及勸導。	1. 對於民眾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爲，依據制定之裁罰基準，由員警或配合捷運公司站務、稽查人員依法告發。 2. 捷運警察在接獲通報 15 分鐘內應到場協助捷運公司人員執行告發。	

		3.為維護捷運系統之安全、舒適、整潔，對於違反大眾捷運法行為，將持續加強取締、勸導，以達民眾能主動遵守規定之目標。	
(六)違規攤販、車輛之取締。	藉以維護捷運系統秩序。	對捷運站體、車廂內違規攤販及車輛，以巡邏勤務查察為主；站體外停車場之違規攤販及車輛，通報轄區分局執行取締。	
拾、分局業務			6,300,509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5,257,739
二、各分局業務			1,042,770
(一)分局業務	執行分局各項業務。	執行分局行政、督察、刑事、戶口、保防、民防、交通、秘書(資訊)、勤務中心等業務。	
(二)基層分駐(派)出所勤務	1.分駐(派出)所等基層勤務單位之勤務執行。 2.督導與考核。	1.執行警組巡邏、臨檢、路檢暨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維護治安及交通安全。 2.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執行交通疏整工作。 3.落實執行為民服務工作。 分派督勤人員至分駐(派出)所督導(抽查)各項勤務，務必按照規定落實執行。	
(三)廳舍興建、維修	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	歸墊國宅基金價購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款。	
拾壹、大隊業務			2,167,255
一、一般行政管理	辦理一般行政工作及會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1,699,768
二、刑警勤務			109,135
(一)偵破重大刑案	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1.管制各分局破獲刑案績效，以提升偵查能力，破獲指標性重大刑案。 2.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3.運用「治安顧慮人口資訊」系統，對於治安人口查訪約制，發生案件即查察比對，並收告誡之效。 4.定期赴各分局督導重大刑案檢討會，協請外勤偵查隊支援各分局偵辦重大刑案，必要時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二)全面檢肅竊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檢肅竊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2.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 	<p>5.設置偵訊室，提升破案能力。</p> <p>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強化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專案」、「擴大查贓」專案，針對汽、機車商行、零件專賣店、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 2.視治安狀況執行「順風專案」，針對大樓地下室、黑暗巷弄、空屋、騎樓地等場所加強清查，以提高失竊汽機車尋獲率。 3.落實執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相關規定。
(三)檢肅非法槍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落實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p>加強安檢工作，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p> <p>全面追緝槍擊要犯，嚴密情資佈置，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以防歹徒利用該處所製（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p> <p>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p>
(四)檢肅煙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防制煙毒氾濫，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2.加強媒體宣導鼓勵民眾自首，戒除不良習性。 3.配合政府「防毒」、「拒毒」、「緝毒」及「戒毒」現階段四大毒品政策。 	<p>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份子利用該處所製造毒品販賣牟利。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定期採驗尿液、輔導工作。</p> <p>加強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切實執行本局「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毒品案件。 2.協同各情治單位，鎖定製造毒品所需之進口原料及器材，充分交換情報，澈底截斷毒品製造來源。 3.配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中小盤商販毒案件」，將緝毒重點改以查緝中小盤毒販著手。 4.週末假日，動員優勢警力，縝密規劃掃蕩臨檢本市涉嫌集體施用毒品場所，例如 KTV、

		舞廳等。	
(五)重大刑案防制、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犯罪模式分析。 2. 規劃防搶。 3. 偵防作為。 	<p>反映轄內各類犯罪模式、治安特性，隨時提供各外勤單位防範作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用搶奪案資訊管理系統，分析易發生時間、地段、手法、被害人、嫌疑人特性等，通報各單位編排防搶勤務，以有效遏止搶案發生。 2. 針對各強盜、搶奪案件之涉案車輛，完成涉案車輛檔之建立，提供偵辦案件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管制各分局重大案件發生數，隨時提供治安警訊，妥適規劃偵防作為。 2. 建構綿密攔截圍捕網，各分局接獲勤務指揮中心通報後，適時啟動攔截圍捕勤務作為，線上警組立即趕赴現場，以能立即偵破各類刑案。 	
(六)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 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七)保護智慧財產權	貫徹保障合法、取締非法。	全面取締侵害智慧財產權之犯罪，有效遏止非法仿冒、盜版等侵權行為。	
(八)簡化報案程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2. e 化報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 2. 督導所屬員警落實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受理民眾失竊車輛（汽車及機車）報案或尋獲失車，辦理發還手續時，確保失車資料之正確與即時性，並防杜匿報刑案情事。 2. 提供所屬使用權限設定、作業諮詢服務，俾利資料完整正確。 	
(九)查緝數位犯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數位犯罪預防及資訊分析中心。 2. 建立數位跡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防制網際網路入侵、破壞之不法行為、掃蕩非法網站、網頁。 2. 構建犯罪資料統合資料庫，建立犯罪資訊地理系統。 3. 檢肅網路販賣色情光碟、網路詐欺及誹謗等。 4. 取締網路販賣盜版違反著作權事項。 5. 預防利用網路恐嚇取財及擄人勒贖等不法行為。 6. 其他為民服務事項：如協尋離家出走青少年等。 <p>建立標準化數位採證程序、採購數位跡證採證</p>	

	採證室。	設備及辦理數位跡證採證教育訓練。
(十)召開治安會報	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	定期召開「治安會報」，轉達上級治安會報指示事項，並研訂議題提會研商，找出改善治安方案，全力執行。
(十一)查緝詐欺案件	1.偵查作為。 2.犯罪預防。	民眾報案後於第一時間凍結詐騙集團帳號，向金融機構設「警示帳號」，以防繼續作為犯罪工具，並提升破案績效，尤以橫跨兩岸之詐騙集團，遏阻囂張氣焰。 適時發布最新詐騙手法，提醒民眾勿輕易受騙匯款轉帳。
(十三)查處坊間非法竊聽	查緝坊間非法竊聽犯罪，以維護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等憲法基本權免受非法侵害。	1.針對報經警政署核列專案績效案件，分析各類案件偵辦技巧供各單位參考，以強化員警偵辦要領。 2.每半年定期檢討本局各單位績效，依成績優劣辦理敘獎及懲處，以提升員警偵辦士氣。
(十四)檢肅黑道幫派工作	1.打擊消滅黑道幫派活動。 2.運用警察整體力量，實施行業清查遏阻黑幫騷擾。	配合警政署不定期規劃實施「全國大掃黑」同步行動，強力執行「治平專案」目標對象之檢肅到案及「不良幫派組合」相關處所之專案臨檢搜索，並持續依循相關法令依法檢肅不法，完成維護社會治安之使命。 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2.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十五)查緝職業賭場	加強查緝職業賭場，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職業賭場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緝職業賭場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十六)治安顧慮人口列管	查訪治安顧慮人口，預防再犯。	1.各分局刑責區偵查佐、警勤區警員每月查訪一次，預防再犯。 2.各分局每半年辦理「治安顧慮人口研判分析會議」一次，針對有再犯可能治安人口提出監管政策、提出撤銷假釋建議等防治方法。 3.警察局、刑警大隊定期督導分局執行情形。
三、保安勤務		
(一)改善治安強化作為：打擊不	1.貫徹嚴正執法、樹立警察威	防處聚眾活動，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制裁暴力」之原則，嚴正執法，並兼負防制本

84,881

法犯罪、斷絕犯罪源頭、淨化治安環境	信。	市街頭聚眾鬥毆（打群架）之重責，每日規劃121組警網執行線上巡守勤務，機動打擊犯罪，隨時接受勤指中心之指揮、管制、通報，受命後立即馳赴現場，執行制止、逮捕、蒐證等勤務作為，以優勢警力展現打擊犯罪決心，樹立警察威信，建構本市優質治安環境。	
	2.加強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以維用路安全及社會安寧。	針對防制危險駕車（飆車）每月至少規劃8次，每次出勤4部巡邏車8部BMW重型機車，分於週五及週六1-5時，對於本市北區易發生危險駕車之區域及路段規劃優勢警力，快速打擊危險駕車車隊，以有效壓制，展現執法決心。	
	3.全面查緝強盜、搶奪。	每日規劃121網次以上巡邏勤務，對轄內易發生強盜、搶奪案件地區，依警察局通報犯罪狀況及模式，針對易發生時段，規劃支援各分局轄區區塊防搶，彙整每日發生搶奪案件犯罪使用交通工具特徵一覽表，通報各中隊同仁運用，加強線上主動盤查可疑人車逮捕現行犯及有效防止搶奪案件發生。	
	4.全面查緝槍械毒品。	利用巡邏勤務，對街道可疑人車主動盤查，加強掃蕩本轄槍械、毒品等犯罪。	
(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急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三)勤務督察	1.警察局安全維護。	落實警察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警衛中隊負責本府警察局門禁管制勤務，雄岡中隊負責鳳山辦公駐地門禁管制勤務，以維護機關安全。	
	2.強化員警教育訓練，執升執勤技能。	1.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2.強化員警服務態度與執勤技巧，提升員警法學素養，走向專業。	
	3.落實員警勤務、風紀管考。	1.加強員警生活管理、勤務紀律要求，以落實治安工作。 2.透過風紀探訪、案例檢討等方式，嚴防風紀案件發生。 3.綿密規劃勤務督導，督導員警落實勤務執行，輔導員警執勤方式與技巧，以強化各項勤務紀律。加強員警生活管理，淨化員警休閒生活，使員警能戮力從公，減少違紀案件發生。	
	4.擔任特種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	擔任特種勤務殿後車、斷後車及預備隊主要警力。落實特種警衛勤務執行，確保警衛對象安全。	
四、交通勤務 嚴正交通執法	1.業務督導，發	訂定交通執法重點工作獎懲規定、嚴懲惡性交	156,668

<p>促進交通安全</p>	<p>揮勤務功能。</p> <p>2.實施專案考核。</p>	<p>通違規、防制危險駕車勤務、取締酒醉駕駛工作、取締違規砂石（大型）車督導考核、查報廢棄車輛評比、捷運沿線違規停車取締、機車違規駛入、停放自行車道專案、全面加強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工作（安程專案）、淨牌專案工作、取締無照（牌）駕車及併裝（報廢）車工作督考、清除道路障礙及騎樓打通工作、舉發及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考核獎懲規定、處理交通違規陳情（陳述）及逕行舉發案件管制督考等計畫，由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依計畫確實執行。</p> <p>1.每 6 個月追蹤考核，並辦理專案評比工作，另淨牌專案及酒後駕車工作，警政署每年評核一次，本局俟警政署評核後再評核各分局。</p> <p>2.平時除各項交通違規之取締外，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運用警力、民力，規劃 117 處交通崗位，於本市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口，加強交通管制疏導，維持本市各道路之交通秩序與順暢。</p> <p>3.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後駕車、砂石車超速超載等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者生命財產安全。</p> <p>4.每逢週五、六、日、連續假期及各項重大集會活動結束，規劃防制青少年危險駕車行為專案勤務，針對佔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p> <p>5.每半年定期辦理「防制道路交通事故評核」，以各分局轄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增減率為評核基準，予以獎懲。</p> <p>6.加強偵辦交通事故肇事逃逸案件。</p>	<p>116,803</p>
<p>五、交通安全管理。</p> <p>（一）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p> <p>（二）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p>	<p>以科學儀器採證，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p> <p>交通事故處理電腦系統擴充工程。</p>	<p>1. 辦理交通違規電腦入案作業數據傳輸。</p> <p>2. 更新路口交通安全偵測設備。</p> <p>3. 更新移動式執法設備。</p> <p>4. 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設備。</p> <p>5. 辦理微電腦酒精測定器校正檢驗及購置耗材。</p> <p>6. 辦理雷達測速器及雷達測速照相器材校正檢驗。</p> <p>7. 辦理靜態活動地秤校正檢驗。</p> <p>1. 結合交通事故電腦處理系統，強化「交通事故受理報案系統」及「交通事故資料民眾查詢系統」之功能，俾使交通事故處理流程清</p>	

		<p>晰化、數位化，並提供民眾可自行於線上查詢處理進度，提升為民服務品質。</p> <p>2.增設樞紐分析，有效縮短統計分析報表之運算時間，並透過變數之選取，提升統計分析之態樣及功能。</p>		
(三) 宣導政令	<p>1.交通安全宣導。</p> <p>2.提供用路人優質交通資訊。</p>	<p>運用交通安全宣導布旗、布條、宣導品及傳播媒體，並利用各項勤務於人潮活動眾多處所廣為宣導，養成民眾守法觀念，減少交通事故發生，共同維護民眾生命安全。</p> <p>空中交通路況播報，達到點、線、面的服務，配合南部五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與交通快報，提供最新路況資訊，服務駕駛朋友，並運用電台宣導各項法令新措施。</p>		
拾貳、廳舍興建、維修	楠梓分局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經費。	歸墊國宅基金價購翠屏派出所辦公廳舍款。(本項目應置於第 29 頁分局業務下)	0	0

